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3〕2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大对影响范围广、受益程度高的革命老区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四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

第五条 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分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局确定具体项目实行项目管理。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市县财政配套，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第六条 省财政厅对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按

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县。用公式表示为：

某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全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总额-特殊因素)×(该县人口占比×人口因素权重+该县面积占比×面积因素权重)×转移支付系数×增幅控制调整系数+特殊因素+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

其中：

1. 转移支付系数。按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总额、各县革命贡献程度、各县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

2. 增幅控制调整系数。以省对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县区，予以适当调整。对享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时间较短或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的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

3. 特殊因素。主要考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或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对特定事项或区域的阶段性支持等。

4. 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以省财政厅对各市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为依据，对相关市县调减或调增部分资金。为保障资金分配规模稳定，对因调减或调增产生的资金结余或缺口，通过同比例调整转移支付测算额的办法处理。

第七条 省财政厅对当年预算执行中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市。

每年4月份，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征集确定本市内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项目1-2个，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报送的项

目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满足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等要求。省财政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综合考虑影响范围、受益程度等因素，对各市报送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下达和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后，在 30 日内下达预算，其中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列入本级年初预算。

第九条 市县财政在安排确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时，应结合实际，重点向财政较为困难的县区、乡镇等倾斜。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适时开展对市县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所辖县区确定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征集确定本市内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项目；组织开展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确定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具体项目并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审核；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对实施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

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三）其他事项。省委、省政府批准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党政机关维修和新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3月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并逐级汇总上报。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要确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专项检查。每年3月前，向省市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指导、督促、监管所辖县区做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9〕72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